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雪浪环境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晓明	联系电话：0755-83707473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国平	联系电话：0755-8370747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浪环境”）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7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决定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海证券承接。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发布《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同时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吴晓明、尹国平。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	是

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12.8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有关知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3、公司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补偿公司因劳务派遣产生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股东杨建林、杨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8月1日，由于雪浪环境与国海证券签订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

	<p>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太平洋证券对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海证券完成。国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晓明先生、尹国平先生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晓明、尹国平。</p>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无</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雪浪环境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021 号），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02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暨 2016 年季报补充材料。</p>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晓明

尹国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